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杭锦后旗农牧和科技局

地址：杭锦后旗陕坝镇河酒路

乙方：巴彦淖尔市鑫达农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临河区解放西街农科路农资市场1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5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一喷三防”项目，项目编号：

BSZCHHS-C-F-250015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杭锦后旗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实施面积12.48万亩次，试验示范面积6项。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20天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6月底。

（三）服务地点：杭锦后旗全境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547520.00元（小写）壹佰伍拾肆万柒仟伍佰贰拾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

（一）付款时间：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项目资金由甲方提供相关报账手续后，款项由旗财政局直接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巴彦淖尔市鑫达农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临河支行

银行账号：05-419501040000707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以向杭锦后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叁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二、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2、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3、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十三、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杭锦后旗农牧和科技局 乙方：巴彦淖尔市鑫达

农牧业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2024年1月16日

